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且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尚不满足《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条件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全体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因素，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为人民币 4,744.8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弥补亏损为人民币 75,922.71 万元，母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为人民币 31,009.17 万元。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且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全体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因素，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3年度经营亏损，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因此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经营亏损，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盈利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